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5 年 2 月 17 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杭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浙金罚决字〔2025〕6 号），对杭州分行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的行为，处以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杭州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内控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20 日